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召開及舉行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富城資本函件	21
附錄 —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指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初步為期約兩年，由獲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指	(i) 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及正達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五項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及 (ii) 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與中非技術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國成套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指上述其中一項協議
「三年恢復計劃」	指	合資公司就在牙買加項目公司之三間糖莊之恢復及營運資金將向項目公司撥付之資本開支126,800,000美元(約989,000,000港元)
「補充協議」	指	中國成套及中非技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釋義

「該等非洲公司」	指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該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非洲公司1」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2」	指	中成馬格巴斯糖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3」	指	中成貝寧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非洲公司4」	指	中成馬達加斯加西海岸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經批准年度上限」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貝寧項目公司」	指	貝寧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貝寧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正達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及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內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成套」	指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

釋義

「本公司」	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成國際糖業」	指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及原材料」	指	原產地為中國之設備、機器、部件及原材料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補充協議及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成立目的在於就有關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成國際糖業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牙買加糖業項目」	指	有關於牙買加糖業進行之發展及投資之項目，該等項目涉及(其中包括)在牙買加之糖莊耕種甘蔗，製造、發展、銷售及分銷糖及糖漿以及任何其他相關業務
「合資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合資完成」	指	完成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合資協議」	指	中成國際糖業、合資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訂立之合資協議，據此，待合資公司按面值向中成國際糖業發行及配發新合資公司股份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合資公司股份
「合資公司」	指	正樂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中成國際糖業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各方」	指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訂約各方，「訂約方」指彼等當中任何一方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牙買加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合資公司全資擁有及其將於合資完成後為一間70%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非技術」	指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正達」	指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合資公司，目前由正川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其65%、25%及10%權益，作為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實體，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除另有說明外，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00美元兌7.80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匯率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之聲明。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湯建國先生(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牙買加糖業項目之合資協議。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鑒於合資協議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合資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本通函日期，合資完成並未進行而將會於以下持續關連交易獲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發生。項目公司於合資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70%附屬公司，故其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實現資源之擬定協同效應，董事會批准項目公司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將由中非技術提供。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已同意向中非技術獨家訂購中國原產地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初步為期約兩年，由獲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簡而言之，所有來源自中國之日常營運原材料與三年恢復計劃之機器及設備所需將根據該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供應予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因此就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增加了額外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補充協議亦已獲訂立，以滿足中國成套因履行項目公司之訂單而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額外訂單，故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因此，董事會已決定修改該等年度的經批准年度上限。

除上述者外，於貝寧興建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工程期以及非洲公司1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之啟動日受到延遲，已導致訂單自二零一二年重新分配至二零一三年及自二零一三年重新分配至二零一四年。另外，非洲公司1已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需負責提供若干社區服務，亦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實現該等社區服務而增加額外銷售訂單。該等因素進一步加深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之差額。

基於上述兩方面之理由，董事會建議修改及增加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基於以下原因：

- (i) 該等非洲公司各自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及項目公司於正達擁有10%權益，待合資完成後將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30%權益，而中國成套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項目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聯繫人士；

董事會函件

(ii) 中國成套目前以控股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800,000,000股股份(佔約36.51%)，故中國成套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並且中成國際糖業目前以主要股東身份持有本公司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69%)，故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及

(iii)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故該等非洲公司、正達、項目公司及中國成套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將高於5%(按年度基準計)，且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倘超過經批准年度上限，則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條重新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以及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告成立，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i)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 訂約方： 中非技術及項目公司
-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先決條件： 此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舉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列中非技術擬將向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之原則。

根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與項目公司不時訂立正式協議，以根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載列之原則訂定每項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需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產品檢測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彼等是否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須為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項目公司提供之條款須為不遜於中非技術於項目公司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需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釐定中非技術向項目公司作出之供應代價之公式如下：

$$\text{代價} = \frac{\text{牙買加當地之市價}}{1 + \text{牙買加之進口稅}} \times \text{質素特性之百分比差額}$$

鑒於牙買加進口貨物之當地報價含有進口稅於多數情況下稅率為20%而項目公司可享有免稅進口權，中非技術供應品之代價須先透過進口貨物之相關當地報價調整為當地免稅價，然後進一步按質素特性之百分比差額加以調整而計得。質素特性之百分比差額有(其中包括)日常經營供應品之耐用性及化學成分以及長期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處理能力、經營效能以及維修、維護及燃料要求。舉例，牙買加重型拖拉機頭之當地報價為120,000美元，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為10年。倘同類重型拖拉機頭擁有同等質素特性，惟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減至7年，則於考慮到地方市價、進口稅及質素特性差異後，可透過中非技術釐定該同類重型拖拉機頭之代價為70,000美元(即按120,000美元除以1.20乘以7除以10計)。

(ii) 補充協議條款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舉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協議項下服務之額外範圍：	根據補充協議，中國成套將擴展其服務覆蓋範圍至牙買加以滿足中非技術來自項目公司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之訂單。

據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交易	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實際金額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未經審核)	千元	千元
中非技術與該等 非洲公司及正達 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供貨及 服務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48,760美元 (約380,328港元)	49,960美元 (約389,688港元)	29,560美元 (約230,568港元)	7,790美元 (約60,762港元)	104,300美元 (約813,540港元)	121,940美元 (約951,132港元)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 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供貨及 服務協議項下之 持續關連交易	35,550美元 (約277,290港元)	36,550美元 (約285,090港元)	19,550美元 (約152,490港元)	3,198美元 (約24,944港元)	81,969美元 (約639,358港元)	98,210美元 (約766,038港元)

由於本公司之內部監察得宜，過往交易均於經批准之限額內進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過經批准之年度上限，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前，將不會與項目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除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外，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除建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予以釐定：(i)牙買加之現行市況；(ii)中成國際糖業與項目公司之過往交易金額；(iii)三年恢復計劃；(iv)貝寧項目公司興建乙醇生化燃料設施之工程進度；(v)非洲公司1之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進度；及(vi)非洲公司1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將予提供之額外社區服務。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4.1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項目公司間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下表載述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項目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49,960,000美元	29,56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附註1)	17,940,000美元	15,420,000美元
— 三年恢復計劃 (附註2)	21,800,000美元	66,960,000美元
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 (附註3)	1,4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 正達重新分配 (附註4)	13,200,000美元	—
建議增加年度上限	54,340,000美元	92,380,000美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04,300,000美元 (約 <u>813,540,000港元</u>)	121,940,000美元 (約 <u>951,132,000港元</u>)

誠如上表所示，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項目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分別為54,340,000美元(約423,852,000港元)及92,380,000美元(約720,564,000港元)。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所致。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第一部份涉及項目公司就日常營運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為17,940,000美元(約139,93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為15,420,000美元(約120,276,000港元)。此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目前由中成國際糖業供應予項目公司。年度上限乃根據中成國際糖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首個訂單交付日)至十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提供予日常營運之過往總供貨數據分別約5,353,000美元(約41,753,000港元)及12,128,000美元(約94,598,000港元)估計。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中成國際糖業與項目公司之過往交易交額，乃由於考慮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i)維修舊蔗渣鍋爐及舊發電系統而增加的採購零部件訂單增加；及(ii)為滿足種植面積擴充而增加肥料訂單所致。

附註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三年恢復計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第二部份涉及項目公司就三年恢復計劃而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為21,800,000美元(約170,0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為66,960,000美元(約522,288,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總額88,760,000美元(約692,328,000港元)(佔三年恢復計劃下之資本承擔126,800,000美元(約989,000,000港元)之70%)將由本集團分階段向項目公司注資。

附註3：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非洲公司1將銷售訂單由二零一二年重新分配為二零一三年及由二零一三年重新分配為二零一四年，乃因彼等延遲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所致。有關延遲乃由於非洲公司1與馬達加斯加政府就第二個租約期限之磋商較預期更長。中成國際糖業僅可與馬達加斯加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簽署非洲公司1之重續合約，此已導致非洲公司1為期兩年之大規模維修及升級工程(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延誤一年。

另一方面，非洲公司1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將需負責為非洲公司1周邊地方部落維修若干社區設施(公路、住房、水壩及排污系統等)，而預期維修工程耗時兩年，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會須增加訂單以履行其責任。

非洲公司1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作出之總體變動連同各類詳盡數據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9,600,000美元	—
—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9,600,000美元	+9,600,000美元
增加銷售訂單		
— 社區服務	+1,400,000美元	+400,000美元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	<u>+1,400,000美元</u>	<u>+10,000,000美元</u>

董事會函件

附註4： **正達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重新分配乃由於正達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建設延期所致。有關延期乃由於貝寧政府於向當地部落回收之租賃予正達之4,800公頃土地進度延期及貝寧項目公司冗長之註冊過程(僅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所致。有關情況已導致正達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期兩年之發展計劃(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延誤一年。由於上述向貝寧進口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兩個前提條件現已完成，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建設將會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動工，而受委任承建商將會採取措施加快興建進度，測試營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與原訂計劃之完成日期相同)開始。因此，重新分配正達於二零一二年為13,200,000美元(約102,960,000港元)之銷售訂單，將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且二零一四年毋須重新分配。

4.2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下表載述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36,550,000美元	19,55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附註1)	14,296,000美元	12,104,000美元
— 三年恢復計劃 (附註2)	18,956,000美元	58,226,000美元
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 (附註3)	1,167,000美元	8,330,000美元
— 正達重新分配 (附註4)	11,000,000美元	—
建議增加年度上限	45,419,000美元	78,660,000美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81,969,000美元 (約 <u>639,358,000港元</u>)	98,210,000美元 (約 <u>766,038,000港元</u>)

誠如上表所示，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分別為45,419,000美元(約354,268,000港元)及78,660,000美元(約613,548,000港元)。與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新銷售訂單；(ii)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及(iii)預期中非技術將獲得之毛利率。

董事會函件

附註1：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此指由於項目公司於日常營運之預期增加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中國成套採購分別增加14,296,000美元（約111,509,000港元）及12,104,000美元（約94,411,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三年恢復計劃** 此指由於項目公司之三年恢復計劃之預期增加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中國成套採購分別增加18,956,000美元（約147,857,000港元）及58,226,000美元（約454,163,000港元）。

附註3：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該變動旨在滿足非洲公司1將予提供之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及額外社區服務而重新分配及增加之銷售訂單，並就此向中國成套匹配採購。

下表載述非洲公司1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上限作出之總體上限變動之詳細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8,000,000美元	—
—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增加銷售訂單		
— 社區服務	+1,167,000美元	+330,000美元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	<u>+1,167,000美元</u>	<u>+8,330,000美元</u>

附註4： **正達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重新分配二零一二年之採購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乃為匹配銷售訂單之重新分配，以滿足正達建設乙醇生化燃料設備之物資需求。毋須就二零一四年作出重新分配。

5.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非洲及其他國家提供與糖精及乙醇業務相關之支持服務。董事會認為，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得到批准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自擬定協同效應中受益（詳情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即本集團現有由中非技術提供之糖及糖精支持服務得以延伸至項目公司，替代其成本較高之本地採購。憑藉上升訂單規模，中非技術將獲得更大議價權，為其客戶（包括項目公司）取得更有優勢之價格，此將為項目公司節省大量成本，而由於業務量增加，中非技術之盈利亦將隨之而增加。

董事會函件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富域資本之建議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本集團、中非技術、正達、項目公司、該等非洲公司、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之關係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非洲及其他國家提供與糖精及乙醇業務相關之支持服務。

中非技術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正達為本公司擁有65%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10%權益。

合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30%權益。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甘蔗種植以及製造及分銷甘蔗產品。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公司被視作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非洲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通函日期，中國成套與中成國際糖業(為中國成套之附屬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36.51%及約13.69%。因此，中國成套與中成國際糖業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以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將超過5%且年度代價將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及(4)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擁有8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51%及13.69%，且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故須在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以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8. 董事及關連人士之投票

湯建國先生及韓宏先生均為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之定義，彼等同為控權人。鑒於彼等與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之此等關係，湯建國先生(同時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總裁以及中國成套之副總裁及總經理)及韓宏先生(同時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兩人均被視為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均就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此處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將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除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9. 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第42頁。

本通函隨附供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6.51%及13.69%之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將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所有表決，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發出正式公佈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1至35頁所載之富域資本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計及富域資本意見函件後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荐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及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執行董事：

湯建國先生(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根據吾等之意見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21至35頁所載之「富域資本函件」。吾等已考慮該等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富域資本之意見及載於通函第6至18頁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之其他因素。

經考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並計量富域資本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將提呈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鄭柳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于吉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曉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富城資本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富城資本有限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擺花街18-20號
嘉寶商業大廈
13樓1305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之修訂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下文)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本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基於以下原因：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已同意向中非技術獨家訂購中國原產地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初步為期約兩年，由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補充協議亦獲訂立，以滿足中國成套因履行項目公司之訂單而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額外訂單。此舉令項目公司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增加銷售訂單，進而導致中國成套因履行項目公司之訂單而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額外訂單；
- b. 於貝寧興建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工程期以及非洲公司1之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之啟動日受到延遲，已導致訂單自二零一二年重新分配至二零一三年及自二零一三年重新分配至二零一四年；及

富城資本函件

- c. 非洲公司1已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需負責提供若干社區服務，亦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增加額外銷售訂單以履行該等社區服務；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及董事會已決定修改經批准年度上限。

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相關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會高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並就是否應投票贊成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鑒於富城資本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上述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製訂意見之任何資料及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並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個別及共同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仍屬真實。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富域資本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亦無考慮關連交易對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後續事態發展(包括市況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或導致吾等之意見有所變動，且吾等並無責任計及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從而更新吾等之意見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本函件之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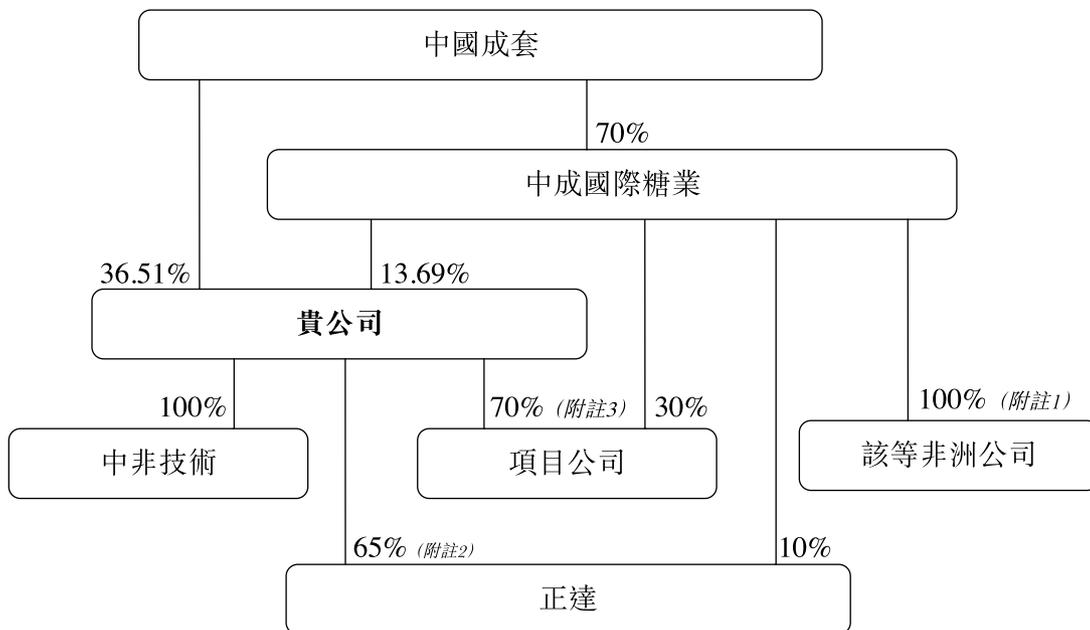
最後，本函件所載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富域資本之唯一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背景

下圖說明 貴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中國成套、中非技術、項目公司、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之公司架構：



富城資本函件

附註：

1. 該等非洲公司包括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該四間公司均為中成國際糖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正達為一間合資公司，目前由正川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其65%、25%及10%權益。
3. 項目公司將於合資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70%附屬公司。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向有關甜味劑及乙醇業務提供支援服務。

中國成套之資料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中成國際糖業70%股權。其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6.51%權益。中國成套為中國其中一家中央政府企業，其為一家綜合外貿企業集團，主要從事成套設備及技術進出口、總承包、租賃管理及相關服務。

根據中國成套之網站(<http://www.complant.com/ejituan1.htm>)，中國成套負責於重組為一家綜合性外貿企業集團前在外國組織及推行由中國資助之項目。中國成套已透過經濟及技術合作，與超過100個國家(包括多個非洲國家及牙買加)及地區之政府機構及工商界長期建立關係。因此，吾等認為，與中國成套訂立補充協議將憑藉其與牙買加政府建立之關係可令 貴集團整體獲益。

中成國際糖業之資料

中成國際糖業由中國成套及非亞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中成國際糖業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3.69%，為一名主要股東。中成國際糖業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非洲及牙買加從事甘蔗種植及生產糖類產品以及乙醇。

富城資本函件

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之資料

非洲公司1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1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2為於塞拉利昂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2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3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3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非洲公司4為於馬達加斯加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中成國際糖業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擁有。非洲公司4之主要業務為於非洲製造食用糖／糖精產品。

正達之資料

正達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正川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分別持有其65%、25%及10%已發行股本，並藉該公司於貝寧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及相關產品之買賣。

中非技術之資料

中非技術之業務為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及非洲公司4以及其他公司提供有關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設施、原材料及貨品供應服務；(ii)管理及技術人員；(iii)建造及合約製造服務之相關顧問服務。

項目公司之資料

合資完成後，項目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擁有70%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及由中成國際糖業擁有30%權益。項目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甘蔗種植以及製造及分銷甘蔗產品。根據上市規則，項目公司被視作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富城資本函件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分別與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及正達訂立獨家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待貝寧項目公司開始營運後，正達稍後會將此協議轉讓予貝寧項目公司)，據此，上述公司各自同意獨家向中非技術下達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訂單，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

中非技術亦已與中國成套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中國成套同意向中非技術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使中非技術可向非洲公司1、非洲公司2、非洲公司3、非洲公司4以及正達及其他獨立客戶提供相同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然而，中非技術並無責任向中國成套獨家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中非技術僅於下述情況下方會向中國成套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i)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及正達已就供應材料及服務訂立正式協議；(ii)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須自中國採購；及(iii)中國成套有能力根據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訂立之供貨及服務協議於合理時間內向中非技術提供相關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

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

(i)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中非技術及項目公司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此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舉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為總協議，其載列中非技術擬將向項目公司提供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之原則。

富城資本函件

根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中非技術將與項目公司不時訂立正式協議，以根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載列之原則訂定每項單一交易之詳細條款。該等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所需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價格、付款及結算條款、數量、質量、交付及產品檢測及其他條款及條件。

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協定，該等詳細條款須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判斷彼等是否為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須為就 貴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向項目公司提供之條款須為不遜於中非技術於項目公司所在市場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代價基準：

供應代價乃參照所需類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市價後釐定。釐定中非技術向項目公司作出之供應代價之公式如下：

$$\text{代價} = \frac{\text{牙買加當地之市價}}{1 + \text{牙買加之進口稅}} \times \text{質素特性之百分比差額}$$

鑒於牙買加進口貨物之當地報價於含有進口稅多數情況下稅率為20%而項目公司可享有免稅進口權，中非技術供應品之代價須先透過進口貨物之相關當地報價調整為當地免稅價，然後進一步按質素特性之百分比差額加以調整而計得。質素特性之百分比差額有(其中包括)日常經營供應品之耐用性及化學成分以及長期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處理能力、經營效能以及維修、維護及燃料要求。舉例，牙買加重型拖拉機頭之當地報價為120,000美元，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為10年。倘同類重型拖拉機頭擁有同等質素特性，惟其估計可使用年限減至7年，則於考慮到地方市價、進口稅及質素特性差異後，可透過中非技術釐定該同類重型拖拉機頭之代價為70,000美元(即按120,000美元除以1.20乘以7除以10計)。

富城資本函件

(ii) 補充協議條款之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方：	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
期限：	自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補充協議須獲及待獨立股東於將根據上市規則項下規定舉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協議項下服務之額外範圍：	根據補充協議，中國成套將擴展其服務覆蓋範圍至牙買加以滿足中非技術來自項目公司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之訂單。
	據中非技術及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應維持不變。

就吾等評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之公平合理性之已完成工作而言，吾等已審閱補充協議下所涉訂約方、條款之期限、先決條件、交易性質、代價基準及額外服務範圍，並將該等條款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比較，吾等認為(i)除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維持不變；(i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若；及(iii)補充協議僅就處理來自項目公司之訂單而擴展中國成套對牙買加之服務範圍。有鑒於此，吾為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吾等評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尤其是評估代價計算之已完成工作而言，吾等發現釐定中非技術向項目公司作出之供應代價之公式已計及(i)相若之設備及原材料於牙買加當地之市價作為輸入參數；(ii)牙買加進口稅之調整；及(iii)質素特性之調整，而有關質素特性包

富城資本函件

括如長期資產之耐用性、化學成分、估計可使用年限、處理能力、運營效率與維修、保養及燃料需求等因素。因此，鑒於經公式計算之代價直接取決於類似牙買加設備及原材料之當地市價及可經進口稅及質素特性調整，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詳細條款並不遜於中非技術向牙買加之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因此，有關詳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3. 年度上限之修訂理由

基於以下原因：

- a.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據此，項目公司已同意向中非技術獨家訂購中國原產地之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初步為期約兩年，由獲獨立股東批准當日起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簡而言之，所有來源自中國之日常營運原材料與三年恢復計劃之廠房及機器所需將根據該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供應予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因此就設備及原材料以及服務增加了額外銷售訂單。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補充協議亦獲訂立，以滿足中國成套因履行項目公司之訂單而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額外訂單。此舉令項目公司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增加銷售訂單，進而導致中國成套因履行項目公司之訂單而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額外訂單；
- b. 於貝寧興建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工程期以及非洲公司1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之啟動日受到延遲，已導致自二零一二年重新分配至二零一三年及自二零一三年重新分配至二零一四年；及
- c. 非洲公司1已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需負責提供若干社區服務，亦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增加額外銷售訂單以履行該等社區服務。

因此，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將會不足及董事會決定修改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富城資本函件

4.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實際金額 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 建議經修訂 年度上限 千元
中非技術與該等 非洲公司及正建 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供貨 及服務協議項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48,760美元 (約380,328港元)	49,960美元 (約389,688港元)	29,560美元 (約230,568港元)	7,790美元 (約60,762港元)	104,300美元 (約813,540港元)	121,940美元 (約951,132港元)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 於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四年 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 之持續關連交易	35,550美元 (約277,290港元)	36,550美元 (約285,090港元)	19,550美元 (約152,490港元)	3,198美元 (約24,944港元)	81,969美元 (約639,358港元)	98,210美元 (約766,038港元)

由於 貴公司之內部監察得宜，過往交易均於經批准之限額內進行。 貴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並無超過（及 貴公司將透過其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交易將不超過）經批准之年度上限，且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前，將不會與項目公司進行任何業務交易。

除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外，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除建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予以釐定：(i)牙買加之現行市況；(ii)中成國際糖業與項目公司之過往交易金額；(iii)三年恢復計劃；(iv)貝寧項目公司興建乙醇生化燃料設施之工程進度；(v)非洲公司1之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進度；及(vi)非洲公司1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將予提供之額外社區服務。

富城資本函件

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項目公司間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下表載述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項目公司之間，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49,960,000美元	29,56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		
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附註1)	17,940,000美元	15,420,000美元
— 三年恢復計劃 (附註2)	21,800,000美元	66,960,000美元
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 (附註3)	1,4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 正達重新分配 (附註4)	13,200,000美元	—
建議增加年度上限	54,340,000美元	92,380,000美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104,300,000美元 (約 813,540,000港元)	121,940,000美元 (約 951,132,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中非技術與該等非洲公司、正達及項目公司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分別為54,340,000美元(約423,852,000港元)及92,380,000美元(約720,564,000港元)。年度上限增加乃由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以及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所致。

附註1：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第一部份涉及項目公司就日常營運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為17,940,000美元(約139,932,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為15,420,000美元(約120,276,000港元)。此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目前由中成國際糖業供應予項目公司。年度上限乃根據中成國際糖業於二零一一年八月(首個訂單交付日)至十二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年度提供予日常營運之過往總供貨數據分別約5,353,000美元(約41,753,000港元)及12,128,000美元(約94,598,000港元)估計。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之建議年度上限高於中成國際糖業與項目公司之過往交易交額，乃由於考慮到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i)維修舊蔗渣鍋爐及舊發電系統而增加之採購零部件訂單增加；及(ii)為滿足種植面積擴充而增加肥料訂單所致。

富城資本函件

附註2：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三年恢復計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之第二部份涉及項目公司就三年恢復計劃而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金額於二零一三年為21,800,000美元(約170,0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四年為66,960,000美元(約522,288,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額88,760,000美元(約692,328,000港元)(佔三年恢復計劃下之資本承擔126,800,000美元(約989,000,000港元)之70%)將由 貴公司分階段向項目公司注資。

附註3：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非洲公司1將銷售訂單自二零一二年遞延至二零一三年及自二零一三年遞延至二零一四年，乃因彼等延遲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所致。有關延遲乃由於非洲公司1與馬達加斯加政府就第二個租約期限之磋商較預期更長。中成國際糖業僅可與馬達加斯加政府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簽署非洲公司1之重續合約，此已導致非洲公司1為期兩年之大規模維修及升級工程(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延誤一年。

另一方面，非洲公司1根據與馬達加斯加政府訂立之重續合約將需負責為非洲公司1周邊地方部落維修若干社區設施(公路、住房、水壩及排污系統等)，而預期維修工程耗時兩年，且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將會須增加訂單以履行其責任。

非洲公司1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上限作出之總體變動連同各類詳盡數據載列於下表。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9,600,000美元	—
—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9,600,000美元	+9,600,000美元
增加銷售訂單		
— 社區服務	+1,400,000美元	+400,000美元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	+1,4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附註4：正達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重新分配乃由於正達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建設延期所致。有關延期乃由於貝寧政府於向當地部落回收之租賃予正達之4,800公頃土地進度延期及貝寧項目公司冗長之註冊過程(僅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所致。有關情況已導致正達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期兩年之發展計劃(原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三年竣工)延誤一年。由於上述向貝寧進口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兩個前提條件現已完成，乙醇生化燃料設施建設將會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動工，而受委任承建商將會採取措施加快興建進度，測試營運計劃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與原訂計劃之完成日期相同)開始。因此，重新分配正達於二零一二年為13,200,000美元(約102,960,000港元)之銷售訂單，將延期至二零一三年且二零一四年毋須重新分配。

富城資本函件

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下表載述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詳情。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現有經批准年度上限	36,550,000美元	19,55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		
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附註1)	14,296,000美元	12,104,000美元
— 三年恢復計劃 (附註2)	18,956,000美元	58,226,000美元
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 (附註3)	1,167,000美元	8,330,000美元
— 正達重新分配 (附註4)	11,000,000美元	—
建議增加年度上限	45,419,000美元	78,660,000美元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81,969,000美元 (約 639,358,000港元)	98,210,000美元 (約 766,038,000港元)

誠如上表所示，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增加年度上限分別為45,419,000美元(約354,268,000港元)及78,660,000美元(約613,548,000港元)。與中國成套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多項因素釐定，包括(i)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項下之新銷售訂單；(ii)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及(iii)預期中非技術將獲得之毛利率。

附註1：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日常營運 此指由於項目公司於日常營運之預期增加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中國成套採購分別增加14,296,000美元(約111,509,000港元)及12,104,000美元(約94,411,000港元)。

附註2：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三年恢復計劃 此指由於項目公司三年恢復計劃之預期增加訂單，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向中國成套採購分別增加18,956,000美元(約147,857,000港元)及58,226,000美元(約454,163,000港元)。

附註3：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銷售訂單 該變動旨在滿足非洲公司1將予提供之大規模維修及升級計劃及額外社區服務而重新分配及增加之銷售訂單，並就此向中國成套匹配採購。

富城資本函件

下表載述非洲公司1就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度上限作出之總體上限變動之詳細數據。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 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8,000,000美元	—
— 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	-8,000,000美元	+8,000,000美元
增加銷售訂單		
— 社區服務	+1,167,000美元	+330,000美元
非洲公司1重新分配及增加	+1,167,000美元	+8,330,000美元

附註4： 正達重新分配銷售訂單 重新分配二零一二年之採購11,000,000美元(約85,8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三年乃為匹配銷售訂單之重新分配，以滿足正達建設乙醇生化燃料設備之物資需求。毋須就二零一四年作出重新分配。

吾等留意到，如「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一節所載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有大幅增加。就吾等評估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大幅增加之公平合理性之已完成工作而言，吾等已審閱(i)誠如「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一節所討論，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之主要及詳細條款；(ii)貴公司於釐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所提供之資料，包括「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節所披露之增加年度上限之調節明細，其乃基於中成國際糖業與項目公司間之過往交易金額，以評估日常營運之銷售訂單及牙買加糖業項目之三年恢復計劃(詳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及非洲公司1於馬達加斯加政府之重續合約下有關維修部份社區設施之合約條款，以評估銷售訂單之合理性；及(iii)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裨益」一節所載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利益。經考慮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由增加年度上限之調節明細支持，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i)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富城資本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 貴公司獨立股東投票贊成 貴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通函最後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城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施慧璇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I.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
- (b)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II.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胡野碧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及配偶	340,943,083	15.56%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野碧先生被視為於340,942,083股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該等由胡野碧先生持有之合共340,942,083股股份中，包括胡野碧先生之配偶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以及本金額75,000,000港元並可於轉換期內轉換為125,000,000股股份，由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125,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中成國際糖業 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89,500,000	54.29%
中國成套設備 進出口(集團) 總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法團	1,989,500,000	90.80%
中國國務院 國有資產監督 管理委員會 (附註1)	受控制法團	1,989,500,000	90.80%
中非新興投資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30,000,000	5.93%
中非發展基金 (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30,000,000	5.93%
國開金融有限 責任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30,000,000	5.93%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30,000,000	5.93%

附註：

1.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則持有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70%權益。該被視為於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所持有1,989,500,000股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包括其所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189,500,000股股份包括其實益擁有之3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以及其所持有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並可於其兌換期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2.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乃受中國國務院直接管轄，其擁有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則擁有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擁有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被視為於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30,000,000股股份包括90,000,000股股份及其持有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且可於轉換期內轉換為4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

III. 作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建國先生及韓宏先生(均為董事)分別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主席，以及中國成套之董事及副董事及總經理，且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副總經理，中國成套及中成國際糖業現時分別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51%及13.69%權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獲聘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短倉之任何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V.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V.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除外）。

VI.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

VII.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登記機構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載有其函件之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意見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域資本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VIII.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IX. 其他事項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X.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十四天之內之正常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查閱：

- (a)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
- (b) 補充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d) 富域資本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第21至35頁；
- (e) 於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9-21號九龍酒店二樓匯龍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及補充協議(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之有關文件副本已提呈大會，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或與其有關之交易及所有與其相關及附帶之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所有有關之執行；
- (b) 批准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定義見該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大年度總值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及詳情見該通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與秘書(如需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訂、蓋印、簽立、完善、履行及交付所有一切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與其附帶、連帶或有關之一切事項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或事項並採取所有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湯建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13號
25樓2513A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先或(視乎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份投票。排名先後乃以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113號25樓2513A室，方為有效。
-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撤回論。